

KQTD-17-2024-0001

青田县交通运输局

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

青田县财政局

青田县公安局

文件

青交〔2024〕17号

## 关于印发《青田县促进交通运输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实施意见》（丽发改服务〔2022〕420号）、《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的补充意见》（丽发改服务〔2023〕35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货运物流市场高质量发展，促进交通运输企业转型升级，结合我县交通运

输行业实际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青田县交通运输局联合青田县发改局、青田县财政局、青田县公安局，制定了《青田县促进交通运输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附件：《青田县促进交通运输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

青田县交通运输局

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青田县财政局

青田县公安局

2024年3月28日

---

抄送：丽水市交通运输局，青田县住建局、交投公司。

---

青田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青田县促进交通运输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货运物流市场高质量发展，促进交通运输企业转型升级，根据《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实施意见》（丽发改服务〔2022〕420号）、《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的补充意见》（丽发改服务〔2023〕35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交通运输行业实际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### 一、交通运输企业上规奖励

1. 鼓励交通运输企业上规纳统。交通运输企业在每年12月底前完成上规纳统的，给予25万元奖励；

2. 鼓励交通运输规上企业提升效益。交通运输企业在上规当年（1-12月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，再奖励10万元。

### 二、支持加强运输设备补助

为引导和促进机动车污染减排，加快高排放机动车淘汰更新，提高新国标车辆使用率，鼓励个体车辆加入规上企业，规范车辆运输和管理。货运物流企业入规当年的新增车辆，属当年新购置的新国标营运货车，给予每车一次性奖励补助2.5万元；属于购置二手营运车辆的（符合新国标且车辆为3年内购置的车辆），给予

每车一次性奖励补助1.5万元。每家企业车辆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（以公安交警、环保部门准入车辆为准，提供机动车销售发票、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资料）

### **三、支持交通运输企业集约高效发展**

执行《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的补充意见》（丽发改服务〔2023〕356号）第四条，即：交通运输规上企业（主营道路货物运输，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且拥有货运车辆在50辆及以上的道路货运法人企业）年度公路运输周转量增长50%以上的，可一次性给予油价补助20万元。原规上企业拆分、年度下规下限企业不享受此政策。（上年的增速为正增长）

### **四、支持资质交通运输企业做大做强**

1. 加强资质等级交通建设企业的扶持，鼓励企业通过各项信用评价加分机制增强市场竞争力；

2. 鼓励交通运输规上企业通过公开采购程序积极申报政府采购目录，参与政府投资项目；

3. 鼓励资质等级交通建设企业与规上运输企业“强强联合”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，充分参与竞争。

### **五、优化交通运输企业行政服务**

政府部门优化交通执法检查活动，实行综合查一次，建立涉企案件“首违不罚”清单，落实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制度，积极引导各类企业自查自纠违规经营行为。简化审批流程，深化数字化改革，提升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水平，构建流程更

优、效率更高、企业获得感更强的服务环境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1. 本《意见》中财政扶持奖补政策适用于在我县范围内依法经营、诚信纳税、财务管理健全，且当年未发生重大环境、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违法案件、严重失信行为的交通运输企业。

2. 同一事项涉及本《意见》多项奖补和其他部门政策文件的，按照就新不重复享受原则。

3. 本《意见》政策每年兑现一次，符合本《意见》规定的企业在完成12月上规纳统后，次年6月底前申报上一年度扶持奖补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。

4. 具体申报材料由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核，所需资金由财政负责承担。

5. 本《意见》自2024年6月4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。2023年1月1日后符合上述条款要求的企业可参照本《意见》执行。